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的證券出售的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配售H股完成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根據配售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配售公告」）。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76,725,39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5.92%及12.83%)，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97,030,077港元，公司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佣金和徵費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4,044,356港元。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3,238,435,000股增加至3,715,160,396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1,362,279,000股增加至1,839,004,396股。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所有476,725,396股新H股已全數配售。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於完成日完成配售之前；及(ii)緊隨於完成日完成配售之後的股本：

	緊接完成配售之前		緊隨完成配售之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以及H股持有人				
內資股持有人				
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	1,876,156,000	57.93	1,876,156,000	50.50
H股持有人				
公眾H股股東	1,362,279,000	42.07	1,839,004,396	49.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8,435,000	100	3,715,160,396	100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